

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0 年 04 月 12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學年度 8 月 01 日 第 1 次 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4 月 8 日 第 6 次 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學年度 8 月 11 日 第 1 次 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學年度 1 月 9 日 第 4 次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研究所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時間與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九月三十日以前，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以前。
 - (二) 受理單位：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。
 - (三) 檢附文件：獎學金申請表(如附件)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含班上排名百分比)、居留證、學生證影本及指導教授推薦函。所送文件，審查完畢後，不另發還。
- 三、審查小組成員：由國際長、國際合作組組長、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，遴選獲獎學生名單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薦送教育部以憑撥款、核發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來臺入學，於本校碩、博士班就學之優秀僑生。
 - (二) 港澳學生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，於本校碩、博士班就學之優秀港澳地區僑生。
 - (三) 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。
 - (四)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- (五) 不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。
- 五、補助名額：依每學期在學僑生研究所人數，函請教育部核配。
- 六、補助標準：依據教育部所核定之金額及規定支給，受獎學生每生每月以不低於(含)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，於每月十日前支給，受獎期限以六個月為一期(上學期：每年 8 月至次年 1 月；下學期：每年 2 月至 7 月)，畢業生應領至畢業月份止，其受獎期限最長不可超過二年(四期)。
- 七、審核標準：
 - (一) 獎學金審查原則：以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」及「班上排名百分比」評定申請人學業成績積分。
 - (二) 其他績優證明文件：凡能提出在前一學期活動獲有榮譽獎章、專業領域競賽獲獎、全國性論文發表等書面證明，酌予每項各加一分。
 - (三) 前二款積分加總高低排列錄取優先順序，如遇積分相同時，以前一學

期學業平均成績決定之。

八、 有以下情形者停止發放本獎學金：

(一) 休學、退學、變更學籍、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者，予以停發當月獎學金；前開原因消失時，其當期之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
(二) 當學年度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
(三) 僑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
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期間：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姓 | 名 | 學 號 | |
| 研 究 所 別 | | 年 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 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 士 |
| 通 訊 電 話 | | 手 機 | |
| E-mail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
| 國籍： | 僑居地地址： | | |
| 指導教授姓名： | 論文題目： (無則免填) | | |
| 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| 學業成績積分 | | |
| | 學業成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5 分以上……(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0 (含) ~95 ……(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5 (含) ~90 ……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0 (含) ~85 ……(4) | 班上排名百分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次百分比 ≤ 30% 者……(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% < 名次百分比 ≤ 40% 者……(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% < 名次百分比 ≤ 50% 者……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% < 名次百分比 ≤ 60% 者……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次百分比 ≥ 60% 者……(0) | |
| | 操行成績： | | |
| 附繳證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上排名百分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教授推薦書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：_____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、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其獎學金應停止發給。
- 二、茲證明本表申請人所填報資料及附繳證件影本均為屬實，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助學金。

申請人：

(請簽章)

身分證 (居留證件)
影印本黏貼處
<正面>

身分證 (居留證件)
影印本黏貼處
<反面>

學生證
影印本黏貼處
<正面>

學生證
影印本黏貼處
<反面>

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
<限研究生本人>